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哈南人发[2019]32号

南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 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

(2019年12月25日南岗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南岗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所作的《关于南岗区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(草案)的报告》。经过认真审议,会议同意区政府提出的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,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6.9亿元调整为21.6亿元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32.8亿元调整为38.8亿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0元调整为15.7亿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0元调整为15.7亿元。

会议要求,要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方案执行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,禁止违规使用;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的风险防控,做好相关监管工作;要建立健全债务风

险预警监测、应急处置和风险化解工作机制，防范债务风险；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促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，确保区域经济健康平稳运行。



抄送：区委常委，区政府副区长，区政协正副主席；区委办，区委组织部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检委，区监察委，区编委办

已发：区人大主任、副主任、常委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人大工委，乡
(镇)人大 存档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
(共印 100 份)